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116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晓光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1名,代表股份总数525,666,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76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521,876,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5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09人,代表股份3,790,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天衡律师事务所邢志华律师和荆日扬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5,300,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303%;反对350,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667%;弃权15,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9%;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24,06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355%;反对350,8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1%;弃权15,48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5,102,2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926%;反对538,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025%;弃权25,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9%;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25,96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092%;反对538,8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14.2160%;弃权25,58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9%。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5,054,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35%;反对566,7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078%;弃权45,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87%;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78,06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454%;反对566,7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20%;弃权45,58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5%。

3.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5,054,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35%;反对566,7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078%;弃权45,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87%;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78,06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454%;反对566,7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20%;弃权45,58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5%。

3.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5,060,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46%;反对540,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028%;弃权66,3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2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3,86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855%;反对540,1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503%;弃权66,38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13%。

3.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5,055,9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38%;反对566,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078%;弃权43,8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8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79,66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876%;反对566,8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47%;弃权43,88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7%。

3.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5,061,2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48%;反对566,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078%;弃权3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7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4,96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275%;反对566,8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47%;弃权38,58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8%。

3.06《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5,092,2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907%;反对538,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025%;弃权35,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8%;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1,96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453%;反对538,8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60%;弃权35,58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87%。

3.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4,952,0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641%;反对566,7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078%;弃权147,8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8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25,96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092%;反对538,8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14.2160%;弃权25,58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9%。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5,054,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35%;反对566,7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078%;弃权45,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87%;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78,06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454%;反对566,7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20%;弃权45,58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5%。

3.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5,054,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35%;反对566,7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078%;弃权45,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87%;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78,06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454%;反对566,7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20%;弃权45,58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5%。

3.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5,060,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46%;反对540,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028%;弃权66,3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2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3,86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855%;反对540,1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503%;弃权66,38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13%。

3.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5,055,9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38%;反对566,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078%;弃权43,8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8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79,66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876%;反对566,8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47%;弃权43,88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7%。

3.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5,061,2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48%;反对566,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078%;弃权3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7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4,96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275%;反对566,8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47%;弃权38,58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8%。

3.06《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5,092,2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907%;反对538,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025%;弃权35,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8%;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1,96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453%;反对538,8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60%;弃权35,58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87%。

3.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4,952,0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641%;反对566,7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078%;弃权147,8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8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25,96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092%;反对538,8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14.2160%;弃权25,58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9%。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5,054,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35%;反对566,7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078%;弃权45,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87%;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78,06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454%;反对566,7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20%;弃权45,58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5%。

3.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5,054,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35%;反对566,7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078%;弃权45,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87%;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78,06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454%;反对566,7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20%;弃权45,58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5%。

3.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5,060,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46%;反对540,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028%;弃权66,3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2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3,86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855%;反对540,1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503%;弃权66,38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13%。

3.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5,055,9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38%;反对566,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078%;弃权43,8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8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79,66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876%;反对566,8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47%;弃权43,88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7%。

3.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5,061,2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48%;反对566,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078%;